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企劃科
承辦人：林坤燁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0
傳真：07-3315642
電子信箱：kuny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企字第108307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乙份(隨文引入) (31289835_10830706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該部民國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108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(含兼辦人事機構)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

處長 陳明忠

